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
第14節 眼科製劑 Ophthalmic preparations

(自115年8月1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14.9.6. Atropine sulfate 0.1 mg/mL- <u>0.5 mg/mL</u> 眼用製劑： (112/5/1、113/10/1、 <u>115/8/1</u>) 限用於18歲以下兒童及青少年，規格量 $\geq$ 3.5 mL <u>項目</u> ，每4週處方為1瓶。	14.9.6. Atropine sulfate 0.1 mg/mL 眼用製劑：(112/5/1、113/10/1) 限用於18歲以下兒童及青少年，規格量 $\geq$ 3.5 mL 品項，每4週處方為1瓶。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